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市监不罚〔 2025 〕 11 号

当事人： 二连浩特市小周烟酒超市（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52501MA0N37QU43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伊林大道东土默特街北、富皇汽贸物流园区 D3 层 2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周鹏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1526 17511

2025 年 7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的投诉举报后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场所经营的奶娃娃牛奶条、雪山楂、山楂雪丽球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有关规定。经领导批准，于 7 月 23 日进行立案调查。办案人员针对存在的问题，依法展开调查取证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询问当事人，调取相关证据材料等。

经调查，二连浩特市小周烟酒超市（个体工商户）购进奶娃娃牛奶条、雪山楂、山楂雪丽球用于日常经营。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未注意商品的保质期限造成奶娃娃牛奶条、雪山楂、山楂雪丽球在超出保质期的情况下仍然在继续销售。奶娃娃牛奶条：1 斤（共计 28 条），每斤售价 25 元，生产日期 2023 年 09 月 18 日，保质期 12 个月，现场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 10 个月 4 天；雪山楂：共计 8 袋，每袋售价 4 元，

生产日期 2024/05/01，保质期 12 个月，现场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 2 个月 21 天；山楂雪丽球：共计 5 袋，每袋售价 7 元，生产日期 20240501，保质期 12 个月，现场检查时已经超过保质期 2 个月 21 天。以上商品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资质和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资料。当事人在 7 月 20 日销售过 0.14 斤奶娃娃牛奶条，违法所得 0.98 元。以上商品货值金额总计 92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情况；
4. 当事人进货凭证复印件二张、供货方资质二张，证明当事人进货来源的情况；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证明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数量和价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8 月 6 日，我局依法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二市监不罚告〔2025〕11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

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二项（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给予处罚。

在本案中，鉴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履行了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经本局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违法原因进行分析并对待售食品进行全面排查，当事人涉案食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低。综上，当事人的行为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指导意见》的通知”领域八、食品安全监管（21项）序号45，适用条件“2.初次违法，不包括餐饮环节，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五百元，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的，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二连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对你单位教育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在采购食品时，按照规定查验相关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采购和销售；
- 3、自觉学习食品安全知识，每日检查，及时清理过期食品。

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4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